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2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03%。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为 82 人。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共 82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除限售 9,268,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3、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6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53,000 股。董事高四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5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75,600 股。董事高四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 36 个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届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以剔除本次及其它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考核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岗位绩效考核以 KPI 及重点工作为评价依据，考核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交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备案。管理人员以年度综合考评分数为依据；核心技术（业

务) 人员以全年历次考核的算术平均分数为依据, 由人力资源部汇总并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份额,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5-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938,911.19 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7,807,700.05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850,254.15 元，以 2015-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 94,865,621.80 元为基数，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0,153,795.34 元，增长率为 163.6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 79 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B+/B 档，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期计划额度全部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B</th><th>C</th><th>D</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60%</td><td>0</td></tr></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考核结果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60%	0	(2) 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其第三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60%，另 40%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 激励对象中有 0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其第三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中有 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9 名原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2 人，第三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68,0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8.616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03%。具体如下：

单位：股

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	继续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	本次解除限售部分占首次授予的比例
姓名	职务				
高四清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1,200,000	0	40%
李丹宁	副总经理	1,500,000	600,000	0	40%
吕加奎	财务总监	1,500,000	600,000	0	40%
于芳	董事会秘书	1,500,000	600,000	0	40%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8人）	绩效考核等级为 A/B+/B 的激励对象（75人）	15,310,000	6,124,000	0	40%
	绩效考核等级为 C 的激励对象（3人）	600,000	144,000	0	24%
共计		23,410,000	9,268,000	0	-

四、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751,016	9.37%		9,268,000	116,483,016	8.68%
高管锁定股	113,860,616	8.48%			113,860,616	8.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90,400	0.89%		9,268,000	2,622,400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830,974	90.63%	9,268,000		1,226,098,974	91.32%
三、股份总数	1,342,581,990	100.00%			1,342,581,990	100.00%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当前总股本实际数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2、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